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33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2
譚大鵬先生, JP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
務)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歐陽力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特別職務)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
務)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李鉅標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
離島拓展處處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7-18)1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4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28

總目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總目76 —— 稅務局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主席告知委員，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4月2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EC(2016-17)28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為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處理香港在國際間稅務合作方面的政策及立法事宜；及把稅務局1個總評稅主任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處理各項與印花稅有關的政策措施。

就擬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常額職位的討論

2. 陳振英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開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的常額職位。陳振英議員察悉，擬議職位負責處理與其他國家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政策事宜；而當中或有不少國家是"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合作伙伴，因此相關政策的實施對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角色至關重要。就上述政策，他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稅務局分工的詳情為何。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答稱，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一般商討工作會由稅務局負責，而政策事宜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在簽署協定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會負責制訂相關的附屬法例，以及處理立法程序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稅務局會繼續緊密合作，以期與更多國家或地區簽訂有關協定。

落實打擊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的措施

4. 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有否香港落實BEPS方案的措施時間表。郭議員質疑，如落實BEPS方案的措施屬有時限的工作，開設擬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的常額職位是否恰當。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須負責有關國際稅務合作的工作與日俱增；舉例而言，經合組織及歐盟的稅務合作要求甚高，須專職人員負責，因此有需要開設擬議常額職位。此外，落實BEPS方案涉及15項措施，其中4項是必須實施的最低標準，當中涉及政府當局推動修訂法例的工作；政府當局亦預期，經合組織於2020年檢討BEPS方案後，或會要求各稅務管轄區落實其餘11項措施，因此需要長期人手支援。就落實BEPS方案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已於2016年10月推出諮詢文件，並於2017年7月公布實施策略。

就擬議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常額職位的討論

6.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建議因財委會審議項目進度緩慢而未能盡早獲批。梁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於本年10月施政報告中提出將增加公務員人手，局方會否相應開設更多職位。

7.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擬議職位的前身，即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的有時限編外職位早於2017年4月1日到期撤銷，但本建議事隔多月後才獲提交至財委會考慮；他詢問擬議職位重新開設後，政府當局會調配之前負責的同一位職員還是會由其他職員出任該職位。

8. 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的工作多為短期或有時限的工作，包括處理因需求管理措施而衍生的上訴個案；他們詢問，政府當局選擇申請開設常額職位，而非延長有時限編外職位的理據為何。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及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回應表示 ——

- (a) 政府當局曾檢討印花稅署的人手安排，認為有需要開設常額之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職位，以應付日益繁重的評稅工作(如物業印花稅及博彩稅等，每年為庫房帶來約800億元的收入)，及其他政策支援與修訂法例等工作。同時，政府當局預期，為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金融業，政府當局在未來會有更多法例及措施出台，並需要該職位的長期支援。擬議職位的建議於本年初獲得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除本項目以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增加印花稅署的人手；及
- (b) 由於印花稅署的工作繁重，在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的有時限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稅務局須從其他科別調配人手應付相關工作。在職位開設後，局方會調配合適的人手出任。

擬議職位與需求管理措施的關係

10. 陳志全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控制樓市升幅而推出需求管理措施，但措施的細節或存在漏洞，因而衍生大量印花稅評稅及上訴工作，才有開設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職位的需要。他認為，如發現需求管理措施的法例條文有不清晰的情況，政府當局應盡快作出修訂。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物業交易印花稅上訴個案的分類統計，包括因需求管理措施相關法例的條文不清晰而衍生的個案分類統計，及上訴得直的個案統計。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統計過去處理上訴個案所涉開支。

11. 胡志偉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把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會誤導市場以為需求管理措施將成為恆常政策。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

諾，當政府撤銷需求管理措施時，向立法會交代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的職責安排及改動，包括新增職責，以取代因需求管理措施撤銷而減少的工作量。

12. 鍾國斌議員表示，自由黨反對政府當局推行需求管理措施扭曲物業市場。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的工作並不限於處理因樓宇需求管理措施而衍生的工作，否則自由黨不會支持建議。

13. 涂謹申議員表示，印花稅署須處理的上訴個案涉及的法律問題可能大同小異；因此，印花稅署可參考過往就相同法律問題所取得的法律意見或裁決，以加快處理個案速度，從而減少積壓的工作。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及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回應時表示——

- (a) 需求管理措施不是恆常政策。與樓宇需求管理措施相關的工作只佔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工作份額的兩成，並非開設職位的主因。不論需求管理措施存在與否，有為數不少的上訴個案(如物業估價及評稅的爭議)仍會存在，並需要人手處理；
- (b) 除處理評稅上訴個案以外，印花稅署亦負責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他政策局提供大量技術支援，協助推行新的政策措施，以鞏固及發展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舉例而言，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的編外職位曾支援推出伊斯蘭債券的工作；
- (c) 雖然上訴個案涉及的法律問題性質可能相近，但政府當局仍須審視每項上訴個案的內容及所涉事實，並不能夠把過往的法律意見或裁決直接套用至其他個案；及
- (d) 政府當局會盡量提供陳志全議員所要

求的資料，惟政府當局並無統計處理上訴個案的成本。

項目的表決

15. 下午4時10分，委員無其他提問，主席遂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41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41名委員)

棄權：

梁耀忠議員
(1名委員)

16. 主席宣布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7-18)3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6月14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1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17. 主席告知委員，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6月14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EC(2017-18)1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為保留民政事務局轄下關愛基金秘書處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5年，至2022年6月30日止，以繼續為基金提供專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確保基金暢順運作。

關愛基金的運作

18. 郭家麒議員、邵家臻議員、鄭俊宇議員、梁耀忠議員、尹兆堅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設立關愛基金的原意，是希望與商界合資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其目標是籌得50億元；然而，自基金成立至今，商界投入關愛基金的捐款遠比目標為低；而捐款的數額每況越下，至2017年更少至4萬多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籌款不足的原因，並再次主動向商界籌募款項。郭議員及邵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經常經由關愛基金推行短期項目代替以經常開支提供社會福利，是缺乏長遠承擔的做法。邵議員表示反對項目。

19. 盧偉國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項目。盧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主動募捐，商界會樂於捐輸。他向政府查詢關愛基金自成立以來的工作成績。劉議員表示，商界向關愛基金捐款或會招致"官商勾結"的質疑，令部分有意捐贈的商界人士卻步。易志明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表示，籌款未達標並不代表商界不支持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商界對政府當局在庫房資金非常充裕的情況下依然不願意著力推展關愛基金項目的取態甚有保留，故此，商界寧可循其他渠道幫助有需要的市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0. 朱凱迪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批評關愛基金的運作缺乏長遠及整全的規劃。張議員、

朱議員、邵家臻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質疑，現時關愛基金的決策機制不受立法會及公眾監察，每年兩場的公眾諮詢亦未能有效吸納民意。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關愛基金的項目諮詢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張議員指出現時政府以摘要形式記錄公眾諮詢會收集的意見並不足夠，並促請政府當局分別在全港5區舉辦諮詢會及切實跟進及回應公眾提供的意見。毛孟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主動在離島區舉辦諮詢會。

21. 朱凱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仿效葵青區議會以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提供社區健康服務的做法，以區議會牽頭設計關愛基金的項目。

22.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曾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本項目時提出，擬議職位應包括為關愛基金主動向商界籌款的工作，其時政府當局答稱會把意見轉達至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他要求政府當局正面回應。

23. 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動用關愛基金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

- (a) 關愛基金成立至今已推出44個項目，承擔額達到84億元，受惠人數達到150萬人次。政府會每年兩次向立法會報告關愛基金的運作情況，而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1億元的項目前，亦會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b) 關愛基金並非配對基金，籌募50億元只是目標。就商界的投入方面，關愛基金自2011年起共約籌得18億元。現時關愛基金的財政穩健，有約194億元結餘，經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作投資以及銀行利息的回報亦分別達到30億元及2.2億元，因此未有計劃再主動向商界籌募款項。當然，政府歡迎任何人士捐款予關愛基金；

- (c) 政府理解近年捐款數字偏低，會把檢討籌款安排的意見（包括陳志全議員在第22段提出的建議）轉達至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及
- (d)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有關籌款的工作，其中包括官員代表。政府認同關愛基金可加強公眾諮詢及公眾參與工作，例如把諮詢的工作擴展至更多區及適切跟進公眾諮詢會記錄摘要內的建議。

2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一份書面報告，闡述關愛基金的長遠發展計劃，包括籌募捐款的方式，及融資與開支預算的安排。

[會後補註：關愛基金秘書處已就主席在第25段的要求於2017年12月27日作出書面回覆，並於2017年12月29日經立法會FC92/17-18(01)號文件發出。]

對關愛基金項目的建議

26. 毛孟靜議員詢問關愛基金如何決定項目的先後次序。

27. 胡志偉議員、邵家臻議員及楊岳橋議員關注到，部分關愛基金的項目不獲政府恆常化。邵議員及楊議員詢問把項目恆常化的準則為何。胡議員詢問，不獲恆常化的項目完結後會否由替代方案取代。

28. 鄭俊宇議員及邵家臻議員促請關愛基金繼續以向未能受惠於社會福利的"N無人士"發放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俗稱"N無人士津貼")。邵議員表示，議員曾在相關事務委員會上爭取關愛基金繼續提供N無人士津貼，惟政府當局未有正面回應訴求。毛孟靜議員促請關愛基金靈活處理"N無人士津貼"的申請。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把"N無人士津貼"恆常化。

29. 邵家臻議員表示，關愛基金下的"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項目已推行超過4年，政府當局應將其恆常化。尹兆堅議員亦表達相類意見，並質疑政府指該津貼會推高私人樓宇租金的說法缺乏憑據。

30. 陳志全議員建議關愛基金放寬醫療援助項目的資產審查，及就病人藥費分擔機制的檢討諮詢病人團體的意見。

31. 葉建源議員促請關愛基金向清貧學生提供用以購買電子產品的資助，以解決"數碼鴻溝"的問題。

3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

- (a) 關愛基金的項目的優先次序視乎個別項目的急切性及對受眾的影響。專責小組會持續留意社會的不同需要，從而推陳出新；以今年為例，關愛基金已推出8個新項目；
- (b) 政府不時審視關愛基金下的項目，並且會將行之有效的項目納入恆常資助；至目前為止，共有12個由關愛基金資助的項目在推行後獲納入恆常資助(例如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另外有8個項目在完結後未有獲納入恆常資助。就有議員欲知悉個別項目不獲納入恆常資助的原因，關愛基金秘書處已就此於2017年7月7日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處作出書面回覆。而項目是否獲納入恆常資助的考慮因素包括：於個別項目推行後的成效檢討結果、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扶貧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資源狀況。舉例而言，政府考慮是否將"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的項目納入恆常資助時，亦曾一併考慮其他相類福利措施是否與其重疊；

- (c) 未獲納入恆常資助的項目在完結後的安排則要視乎於個別項目的情況。有些項目可能為相類的政策措施所取代，有些項目或其部分則會被納入至政府其他現有項目內；
- (d) 就委員對"N無人士津貼"的關注，以往亦曾多次討論，政府在設計該一次過項目時，是因應當年《財政預算案》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而未能受惠於有關紓困措施的"N無住戶"提供一筆過現金津貼；隨著近年政府於《財政預算案》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較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認為沒有充份理據再次推出"N無人士津貼"；
- (e)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宣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平版電腦，實踐電子學習，關愛基金將積極跟進建議；
- (f) 食物及衛生局正會同醫院管理局檢討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病人藥費分擔機制，關愛基金會密切留意進度；及
- (g) 政府未有把"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納入恆常資助的其中一個主要考慮為該措施可能會進一步推高私人樓宇的租金，令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住戶的負擔更重。

擬議職位及關愛基金秘書處的工作

33. 毛孟靜議員詢問擬議職位會否參與審批項目的工作。尹兆堅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認為，關愛基金在設計項目上的角色僅為配合其他政策局的政策，相對於處於被動，加上未有主動募捐的計劃，擬議職位的工作量未必足夠。葉議員及毛議員質疑，關愛基金秘書處的管理屬一般行政工作，未必需要首長級官員出任。

34. 毛孟靜議員表示擔憂關愛基金的行政費用及人手支出過高。

35. 朱凱迪議員向政府當局查詢關愛基金營運資金的估算。

36. 就擬議職位的職責，陳志全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協助監督基金的財務管理及整體撥款分配工作的詳情。胡議員質疑，關愛基金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投資，擬議職位無須參與財務管理的工作。

37. 胡志偉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關愛基金秘書處會否就每個財政年度落實的項目及其開支預算進行分析及評估，協助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決策。張議員敦促政府當局主動接觸基層市民，以了解其需要。

38. 譚文豪議員察悉，擬議職位領導關愛基金秘書處共14位非首長級員工，麾下有1位總行政主任及2位高級行政主任。他詢問2名高級行政主任的團隊的分工安排為何，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與政策局及部門溝通方面的人手。

3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經評估後，認為關愛基金在未來5年後仍須運作，繼續推行現行項目和新項目。惟基金的財政預算取決於不同項目的特質及財政需要，故難以準確估算其時的財政狀況；
- (b) 關愛基金的定位是擔當"補漏拾遺"的角色。就此，關愛基金秘書處須與各政策局／部門商討，了解各種現行政策與關愛基金的項目有否重疊；
- (c) 擬議職位須管理關愛基金秘書處的運作及管理基金的投資策略(包括定期存款及統籌項目)；上述工作並不能由現有的其他職位兼任。此外，擬議職位亦

須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商討，為關愛基金下的項目設計合適的運作模式；舉例而言，關愛基金近期有若干項目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展。然而，擬議職位並不會參與審批項目；及

- (d) 政府會不時檢視及盡量精簡秘書處的人手及程序，以減低行政開支。就2位高級行政主任的分工，其中一位負責關愛基金的一般行政工作，如安排諮詢會、回答市民的查詢及處理公眾意見等；該位高級行政主任由1位一級行政主任及1位二級行政主任支援。而另一位高級行政主任則負責與各政策局及部門聯絡，以了解關愛基金項目的推行情況及成效，以及就設計關愛基金項目匯集意見；該高級行政主任由2位一級行政主任支援。政府備悉譚文豪議員的意見，但認為負責一般行政工作的團隊的工作量亦甚重，如每月須處理數以百計的公眾意見及查詢。

40. 應邵家臻議員的查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關愛基金秘書處屬民政事務局轄下。

職位開設年期

41. 譚文豪議員查詢過往檢討擬議職位開設年期的安排。他認為，如果關愛基金將會長期運作，政府可考慮把擬議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譚議員亦關注到，有時限職位建議的開設年期並無統一的標準。

42. 朱凱迪議員質疑，本項目建議擬議職位只延長開設5年，是否代表關愛基金可能於若干年後終止營運。

4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於2014年首次延續職位時，考慮到關愛基金才剛起步，因此當時建議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的職位延長3年。現時政府再次檢討後，認為關愛基金已成立超過6年，未來5年亦可望繼續運作，因此建議延長職位

5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一般而言，如政府未能確定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會否變為常設，便會根據個別部門的工作需要定出有時限編外職位的開設年期。

會議安排

44. 下午6時21分，主席表示項目已獲得充分討論，因此他會在容許已按鈕要求發言的委員發言後，終止提問環節並把項目付諸表決。

45. 陳志全議員表示，就本項目而言，並無委員反對主席作此決定，但他不希望主席在多數委員僅發言1至2輪後便終止提問環節的安排成為常態。

項目的表決

46. 下午6時37分，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指示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35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5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譚文豪議員
(35名委員)

鄭俊宇議員

反對：
邵家臻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梁耀忠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5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47. 主席宣布委員會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17-18)3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6月6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29 總目3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48.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6月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EC(2016-17)29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為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新設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開設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1個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以及2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領導新設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至2021年3月31日止；另外因應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現有拓展處，重新調配署內3個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5個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3個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位。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人手安排及工作

49. 陳恒鑾議員表示，項目已延宕多時，窒礙大嶼山及東涌的發展。他認為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刻

不容緩，以盡快跟進東涌居民對興建來往機場島的輕軌鐵路的訴求。他批評泛民主派委員拖延項目的審批。

50. 毛孟靜議員批評，擬議職位將負責東大嶼都會的發展，但有關發展計劃甚具爭議，且政府當局仍未提出方案以保育自然生態及在當地棲息的水牛及中華白海豚。她質疑政府當局藉開設職位營造東大嶼都會非發展不可的既定事實。

51.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出以"北發展、南保育"的方針推動大嶼山的發展，但保育的長遠政策及措施欠奉。以大澳為例，政府當局側重發展，忽視居民及民間團體對保育的訴求。

52. 楊岳橋議員表示，擬議各職位與《香港2030+》有莫大關聯，而《香港2030+》提及政府有意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他詢問，如將來政府決定擱置中部水域人工島的計劃，對擬議各職位的工作有何影響。

53. 陳志全議員表示，擬議各職位須同時監督工程項目及推展保育工作，兩者之間或有矛盾；舉例而言，保育工作可能會窒礙工程進度或令工程成本上升。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擬議各職位能兩者兼顧。

5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表示 ——

- (a) 開設擬議職位的目的是在新成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轄下建立專責團隊，為整個大嶼山的未來制訂發展與保育並重的方案。就保育的安排，政府當局經已與環保團體建立恆常交流機制，並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預留了3,000萬元，推展南大嶼自然保育的教育及公眾參與工作。擬議各職位作為一個團隊，將具備專業判斷能力以平衡發展與保育的需要。相關人員亦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推行各種保育工作；
- (b) 東大嶼都會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發展只是擬議職位負責的部分工作；上述項目的具體細節仍有待研究；及

- (c)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雖尚未成立，但政府當局已開展了《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的工作，以回應當區對交通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期望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成立後，能夠加快相關工作的進度。

自然保育工作的人手安排

55. 楊岳橋議員察悉，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將設立一組具備自然保育知識和經驗的人員，負責制訂及推展保育計劃。他詢問該組人員的人數及組成為何。

5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已開設了3個林務主任職位，專職推動自然保育的工作，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在未來開設更多相關職位。此外，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人員不論職系均須具備保育的意識及決心。

57. 下午7時09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10月3日